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欣芮

余迺民

丹詠毅

上 三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梁明軒

選任辯護人 陳政佑律師
葉玲秀律師

被 告 劉宜欣

01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02 黃諱蓉律師

03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4 2年度偵字第24088號），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梁明軒、丹詠毅、劉宜欣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參日起，均
07 延長羈押貳月。

08 何欣芮、余迺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參日起，均延長羈押
09 貳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

10 理 由

11 一、被告梁明軒、丹詠毅、劉宜欣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2 件，經法官訊問後，均自白犯行，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疑重大，並
14 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15 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
16 執行之程序；被告何欣芮、余迺民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7 件，被告何欣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余迺民經法官訊問
18 後，雖均否認犯行，但本案相關事證及扣案物品、手機可
19 據，經本院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
20 級毒品海洛因罪嫌疑重大，並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
21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2 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分別依刑事訴
2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
24 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均
25 諭令被告5人均羈押，且被告余迺民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
26 物件，被告5人先後於同年10月13日、12月13日起均予延長
27 羈押2月，被告何欣芮並自同年10月13日該次裁定送達執行
28 羈押之看守所時起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且被告余迺
29 民續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被告何欣芮、余迺民於
30 同年12月13日起均續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在案。

31 二、按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

01 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
02 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
03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
04 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
05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因被告等涉犯毒
0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
07 其最重本刑係死刑，依前開規定，審判中之延長羈押，第一
08 審以6次為限，先予指明。

09 三、經查：茲因被告等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30
10 日訊問被告5人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為前揭羈押原因依然
11 存在，且被告梁明軒、丹詠毅、劉宜欣自白犯行、被告何欣
12 芮、余迺民否認犯行，但本案相關事證及扣案物品、手機可
13 據，本院認被告5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
1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之嫌疑仍屬重大，又被告5人所涉運輸
1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罪，且所涉運輸
16 之毒品海洛因數量甚鉅，高達上萬公克，則以其等所涉之重
17 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
18 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
19 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等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
20 因素，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事實及
21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被告何欣芮、余迺民否認犯
22 罪，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而本案尚待進行審理程
23 序，難以排除被告何欣芮、余迺民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可
24 能；再參以被告5人涉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且所
25 涉毒品數量甚大，危害社會治安影響嚴重，並慮及被告5人
26 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
27 考量，認對被告5人均為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衡以司法追
28 訴之國家社會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之利益比較後，認被
29 告5人均仍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被告何欣芮、余迺民、仍應
30 續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至被告丹詠毅、劉宜欣雖
31 希望不要延長羈押云云，惟被告丹詠毅、劉宜欣全部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並非審查應否羈押所須斟酌、考量之因素，
且被告丹詠毅、劉宜欣既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
存在，亦又均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
之情事，是被告丹詠毅、劉宜欣上開主張均難謂有據，當無
足採。被告5人仍應自113年2月13日起均延長羈押2月，被告
何欣芮、余迺民並均續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受物件。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路逸涵

法 官 高思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附繕本）

書記官 陳任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